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微佳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微佳因積欠金融機構及其他債權人債務無法清償，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諭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聲請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後，業據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本金及利息合計11,524元（見調解卷第111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本金212,960元、利息17,083元（見調解卷第115頁）；中租迪合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本金、利息合計12,403,467元（見調解卷第127頁）；玉山商

0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本金97,920元（見調解卷第15
02 1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
03 陳報債權則未區分本金及利息（見調解卷第113、133頁）。
04 另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5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6 則迄未陳報債權。依上開債權人之陳報，總計聲請人無擔
07 保債務或無優先權之債權本金及利息已高達12,535,954元。
08 是本件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本金及利息總額
09 已逾1200萬元，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更生債務上限
10 之要件不符，且此要件之欠缺又屬無從補正之事項，依前開
11 說明，本件更生之聲請即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2 四、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
13 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依該條之
14 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
15 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
16 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然此所謂「聽審請求
17 權」，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
18 經審核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9 債務之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
20 認應予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消債條
21 例第8條、第9條第2項、第43條第1項、第5項、第6項及第44
22 條等規定自明。本件既係因不符更生程序債務總額上限之法
23 定要件而應駁回，尚與實體上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無
24 涉，且法院就此並無裁量之餘地，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
25 意見之必要。

2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3 書記官 尤凱玟